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0〕668号 签发人：任澎

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：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苏州快可”）已签订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。作为苏州快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，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，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。

以上申请，请予批准。

附件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辅导人员：

陈星宙

陈星宙

黄蕾

黄蕾

周永鹏

周永鹏

周漾

周漾

陈鹏

陈鹏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任澎

任澎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0日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黄蕾

印数：5份